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保持了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用才、留才的经营环境。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 3月16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31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1日

至2022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公司董事或与上述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2/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9:30-16:30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3月24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7、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佩戴口罩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随申码、行程码,核验无误方可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3号楼

联系电话:021-58585793-6526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90万股,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9,970万股增加至39,960万股,注册资本由29,970万元增加至39,96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60万元。
	增加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违反本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即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即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后,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月 25日至2022年3月15日,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组织了非公开发行机构调研接待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2月 25日至2022年3月15日

调研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国信证券;涌津投资;盈科资本;东吴基金;轻盐投资;北京时间投资;华西银峰;深圳星河资本;智信创富;富善投资;玖鹏资产;德汇集团;华泰证券自营;江苏瑞华;正心谷资本;太和东方;颐和银丰;立华投资;大岩资本;深圳榕树投资;德邦资管;银河金汇资管;中兵财富;上海国鑫投资;毅达投资;量金资产;太平资产;泰德圣投资;华安证券;浦银安盛;国投瑞银;安信基金;交银基金;太平养老;富国基金;宝盈基金;南方基金;彤源投资;鹏华基金;博时基金;上投摩根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畅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要发展情况?

答:作为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建立了着力布局手机和汽车两大应用领域为主的发展战略,以技术研发为主导,根据手机和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周期,通过合理分配资源,形成既能同时发展两个应用领域产品、又在一定时期内有明确发展重心的局面,融合两个行业产品不同技术特点,积极积累核心技术,建立起自身独特的业务体系。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汽车电子产品连接器及组件、屏蔽罩和结构件的开发力度,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扩大在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市场份额,巩固和发展在手机和汽车电子类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优势,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问题2、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

答: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树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的经营宗旨。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在汽车电子领域已实现对法雷奥集团、麦格纳集团、科世达集团、比亚迪集团、宁德时代、蜂巢电驱、汇川技术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大众、通用、奔驰、福特、丰田、本田、上汽、一汽、比亚迪、长城、吉利、日产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等整车厂商的车型中,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通讯电子领域,面对产品及技术不断革新的手机市场,公司凭借技术、管理、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优势,为国际主要手机生产企业供货。

问题3、公司目前汽车连接器及手机连接器的技术水平如何?

答:随着汽车电子化、车联网技术、智能交通系统等迅速发展,功能复合性不断加强,高速数据传输功能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大数据快速传输的需求日益高涨,电子信号传输规格相应提升,汽车电子连接器传输信号的频率也随之不断提高。公司紧抓汽车电子系统模块化、平台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已实现高电流高电压、高频传输、高速传输等特性的相关产品稳定供货。同时随着5G技术的普及,汽车及手机对于电子连接器高频、高清、高速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积极改进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速产品更新升级,为响应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问题4、公司目前及预期未来新能源连接器供应情况?

答: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近20年,2010年起投入汽车连接器市场,2016年起依托于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布局在新型连接器领域发开出多类高电压高电流连接器、高清高速连接器、高频连接器产品,公司连接器产品全面覆盖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公司汽车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车身控制系统、仪表控制系统、车身总线系统、CDU、电池组、三电系统、充放电系统、域控制器系统等。

问题5、公司的竞争及发展优势是什么?

答:(1)行业发展迅猛,新能源汽车带来行业新增长:全球电子元件行业景气度明显向好,终端应用领域不断延展,精密连接器需求不断加大国内汽车产销量回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7年为全球第一,推动汽车连接器需求增长。(2)深耕新能源赛道,增长预期明确:公司连续3年实现营收增长,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52%,其中汽车类产品同比增长72.16%。持续扩张产能,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规模优势更加突出,覆盖全面的产品布局与强大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得益彰,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3)产品矩阵全面,客户群体优质:公司拥有精密连接器产品数超千种,覆盖终端新能源整车高压系统、ADAS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座舱、5G通讯等应用领域,产品应用于全球主流汽车品牌、手机品牌,客户覆盖全球主要汽车一级供应商,与国内新能源行业知名公司开展稳定合作。(4)技术驱动导向,研发能力突出:公司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为整车厂提供整车连接器解决方案,拥有国家级认证实验室,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一百余项,并配有完整的模具工程设计制造数据传输和共享一体化系统,形成模具模块化系统。

问题6:公司未来的增长点?

答:汽车连接器市场未来需求的提速,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汽车需要用到的连接器种类高达上百种,而一辆车所用到的连接器数量也从几百件至上千件不等;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以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为契机,国内连接器市场正快速崛起,连接器产品国产化趋势加大,销售及研发中心逐步由外资向内资转移。

问题7:近年来汽车连接器行业高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营业利润未实现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类产品与手机类产品,汽车类产品占比较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与辅助驾驶相关产品是公司未来产品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目前主要投入的发展方向。得益于多年技术和市场深耕,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新车型连接器选型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除传统燃油车型业务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辅助驾驶等方面承接的产品模块不断丰富,新产品接单速度、研制速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为应对市场的快速发展专用设备投入规模也在不断加大。

同时基于汽车安全性需要, 专用设备生产的产品样件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及客户的各项性能指标测试;还需要安装在客户的模块上,通过客户的模块测试;安装了公司产品样件的客户模块还需要安装在整车上,通过整车测试,最终完成客户认证。一般新产品从投入研发到量产需要2-3年时间。新产品研发及专用设备投入的折旧在新产品大量量产前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问题8:未来市场规模以及单车价值量?

答: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20 亿元人民币。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预计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快速上升。(数据源自产业信息网)

新能源车电动化、智能化带来了对高压高电流连接器、高清高速连接器及高频连接器的需求。汽车智能化趋势下,ADAS(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的渗透率快速提升,车载传感器用量增加,数据传输要求(高速高频大数据量)相应提高,车载射频连接器使用量也随之增长。以及高压连接器主要使用在新能源车整车高压电流回路(包括充电系统和整车系统),同导电线缆同时作用,将能量通过不同的电气回路,输送到整车系统中各高压部件,如电池包、电机/电机控制器、PDU、充电系统、DCDC转换器、空调压缩机、PTC加热器等车身单元。

问题9:介绍公司在汽车(含新能源汽车)领域、手机领域和其他产品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发展计划

答: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产品,在与一级供应商及主流整车厂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新产品后,进一步合作开发了高速传输连接器、高电流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连接器、域控制器系统连接器等,并计划开发高级辅助驾驶系统连接器、车用AC/DC系统连接器、车用高清互联系统高速连接器等;在手机领域,公司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如高速传输连接器等。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现金管理委托方: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汇率挂钩看跌)(代码分别为:2699221503、2699221504)。

●现金管理期限:35天、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晋西车轴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